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P. Ricoeur 關於情感與犯錯的觀點及其對台灣道德教育之意涵 研究成果報告(精簡版)

計畫類別：個別型
計畫編號：NSC 100-2410-H-034-034-
執行期間：100年08月01日至101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中國文化大學教育學系

計畫主持人：游振鵬

計畫參與人員：大專生-兼任助理人員：王詠萱
大專生-兼任助理人員：張祖蕓
博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人員：陳勤謀

公開資訊：本計畫可公開查詢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4 日

中文摘要：本研究旨在藉由 Ricoeur 有關情感、情感的脆弱性、犯錯、人的會犯錯性等觀點，闡釋其在道德教育上之蘊義。本文主要包含三部分：1. 分析 Ricoeur 對情感與情感的脆弱性之論述；2. 探討 Ricoeur 對犯錯、人的會犯錯性、懲罰之內涵；3. 闡釋 Ricoeur 關於情感、人的會犯錯性、懲罰觀點之道德教育蘊義，俾供教育主管機關和學校參考。Ricoeur 關於情感與犯錯的觀點在道德教育之意涵如下：1. 需肯認「為惡」可能性的人性特質；2. 宜結合情意教育，以調和情感的內在不均衡性並導引人的意志靈魂；3. 讓學生在自我與他人、快樂與幸福、生機與精神之間辯證律動，而使其逐漸能自制；4. 學校教育仍需規範與懲罰。

中文關鍵詞：情感、會犯錯性、惡、道德教育、呂格爾

英文摘要：This study aims to explore the meanings of 'feeling' and 'fallibility' concepts and their implications for moral education through the perspective of P. Ricoeur. It consists of the following three parts: (1) analyze Ricoeur's discourse about feeling and affective fragility; (2) discuss the meanings of the concepts of fault, fallibility and punishment from the view of Ricoeur; (3) provide implications and suggestions for moral education in Taiwan. The implications and suggestions for moral education are concluded as follows: (1) recognize the capacity to fail or to be evil of human nature; (2) harmonize human disproportion of feeling and restrain thumos through affective education; (3) promote students to self-restrain or to be temperate through dialectical process between self and other selves, pleasure and happiness, vital affectivity and spiritual affectivity; (4) schools still need norms and punishment.

英文關鍵詞：feeling, fallibility, evil, moral education, P. Ricoeur

(計畫名稱)

P. Ricoeur 關於情感與犯錯的觀點及其對台灣道德教育之意涵

計畫類別： 個別型計畫 整合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100-2410-H-034-034-

執行期間：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

執行機構及系所：中國文化大學教育學系

計畫主持人：游振鵬

計畫參與人員：陳勤謀、王詠萱、張祖蕓

本計畫除繳交成果報告外，另含下列出國報告，共 ____ 份：

- 移地研究心得報告
-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
-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國外研究報告

處理方式：除列管計畫及下列情形者外，得立即公開查詢

- 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一年 二年後可公開查詢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7 月 31 日

P. Ricoeur 關於情感與犯錯的觀點及其對台灣道德教育之意涵

壹、前言

有鑑於近幾年學生犯錯或霸凌行為仍多，影響學生身心發展，品德（格）教育除應積極推行正向管教並加強學生輔導外，亦需深入瞭解學生為何會出現偏差行為，亦即需正視人的「會犯錯性」（fallibility）和惡（evil）的層面。在探究人犯錯/為惡之根源的同時，亦需追索人的情感與犯錯之關係，如：情感的特性、情感與認知（knowing）的關係、人性問題、情感的內在不均衡性（disproportion）、情感的表現方式、情感和理性的關係、情感的脆弱性等面向。透過這些面向的分析，將有助於理解人本身的限制及人性具有犯錯的可能性。

以上即為 Ricoeur 在《會犯錯的人》（*Fallible Man*）一書中所要探討的重點，他先假定人的本性是脆弱的、易犯錯的，亦即人先天具有「會犯錯性」，此即人性具有使過錯存在的條件；質言之，如同 D. Pellauer（2007: 26）的歸納，Ricoeur 係從過錯存在的可能性切入，而不是從必然性（necessity）的角度。易言之，人性的不和諧與衝突是人性脆弱之所在，也是犯錯的可能性所在，而人既然難免為惡，Ricoeur 便於《惡的象徵》（*The symbolism of evil*）、《詮釋的衝突》（*The conflict of interpretations: Essays in hermeneutics*）中闡明「罪」、「惡」概念。

綜上，究竟 Ricoeur 對情感與情感的脆弱性之論述為何？Ricoeur 如何論證犯錯與人的會犯錯性？Ricoeur 關於情感、人的會犯錯性、罪惡觀點之道德教育意涵為何？凡此均是本研究關注的焦點。本研究藉由深入探討上述論題，從而對台灣當前道德教育議題進行反思，並呈顯其德育蘊義。

貳、研究目的

本研究之目的臚列如下：

- 一、分析 Ricoeur 對情感與情感的脆弱性之論述。
- 二、探討 Ricoeur 對犯錯與人的會犯錯性之論證。
- 三、探究 Ricoeur 有關「罪」、「惡」概念之內涵。
- 四、闡釋 Ricoeur 關於情感、人的會犯錯性、罪惡觀點之道德教育蘊義。
- 五、歸納研究結果，對台灣當前道德教育議題進行反思並提出建議，俾供教育主管機關和學校參考。

參、文獻探討

一、Ricoeur 對情感與情感的脆弱性之詮釋

Ricoeur 在探討道德議題時，係從情感的角度著手，認為人之所以會犯錯，主要源於情感的脆弱性

及人的不均衡性 (human disproportion)。Ricoeur (1986: 81) 指出，假如情感的哲學是可能的，則其如何關連到人的會犯錯性 (human fallibility) 之探究？要如何呈顯人的不均衡性？「不均衡性」可在事物及人性中被理解，我們可否從情感的向度理解不均衡性？由此可見，Ricoeur 以提問的方式點出情感-人的不均衡性-人的會犯錯性之間可能是有關連的，茲分別闡釋其對情感的意向性與內在性、雙重向度的人性、情感的脆弱性之分析如下。

(一) 情感的意向性與內在性

以往哲學或心理學有關情感與認知的研究，有時會因方便起見而予以二分，然而 Ricoeur (1986: 83) 認為情感與認知是辯證發展的：情感的重要性顯現在認知與情感間的交互生成上，若不從交互生成的角度來看，情感僅具有部分的功能，如混亂的情緒、情感狀態、熱情等；然若置於二者相互促發的過程觀之，情感和認知可「相互解釋」(explain each other)。亦即，一方面，認知能產生情感的層次，另一方面，情感也確實能促發認知的意向 (intention)。從上述 Ricoeur 之見可得到二個重點，一是情感與認知之間是交互生成、相互促發的，二是情感會經由認知而有其意向性。以人的情感狀態為例，我們之所以對某人喜歡或愛，原因之一是我們認知/察覺他對我們表現出友善的舉動，抑或我們認知他的行為背後有良善的動機，從而產生喜歡或愛的情感；反之，我們喜歡或愛的內在感受，會經由認知而投射到某人身上。

Ricoeur (1986: 83-84) 進一步論述情感與認知之間具有交互關係：若從「橫向關係」(horizontal relation) 來看，情感的形成介於自我和世界之間，諸如愛與可愛的、恨與可恨的等。儘管這樣的分析忽略了情感與認知所指涉的實體，如所愛的事物、人、價值等，但卻是所有情感模式的意向性結構 (intentional structure) 之基本探究。無疑地，情感 (如愛或恨) 有其意向性：那是對可愛的或可恨的「某事物」的情感，然此意向性特別的是，一方面指出事物上面、人上面、世界上面被感受到的特質，另一方面則彰顯了自我內在受影響的方式。Ricoeur 認為這頗為弔詭 (paradox)：一個意向與一個感受 (an affection) 結合在相同的經驗裡，前者是超越的目標 (transcending aim)，而後者是內在性 (inwardness) 的揭露。一旦情感的意向性面向消退，則其感受面向隨即消失。我們無法移除情感的意向性成分，亦無法排除自我的感受性成分，意向性的本質不能與事物的呈現二分。關於此，K. Simms (2003: 19) 予以補充說明：在情感的領域中，欲區分意向性與感受性是不可能的，亦即無法將對事物的情感和內在的感受二分，例如說「我愛你」，不可能只說「我愛」，而不涉及對象。

經由上述 Ricoeur 的觀點可知，正因為情感兼具意向性與內在性，故可先驗地連結自我和世界的人、事、物；亦即，當我們的情感指涉某一對象¹時，內在會有所感受，反之，當我們的情感對某一對象有所感受，前提也就是對該對象有意向性。Ricoeur (1986: 85) 接著分析情感的弔詭：情感會呈顯人所感受的方式，例如愛與恨，即是經由可愛的及可恨的事物、人、世界而呈現出來。同一種經驗如何能既指向事物的特質，而又同時透過此一事物的特質顯露我 (an I) 的內在性？這正可以說明情感與認知的交互關係：認知因其將存有外在化 (exteriorize)，並將對象與主體二分，亦即將對象與我 (I) 二元對立。反之，情感則顯露了我們內在與世界的關連。此一與世界的關連，無法化約成任何客觀的兩

¹ 此即 Ricoeur 的意向性。

極 (objectival polarity)，我們或可名之為前-指謂 (ante-predicative)、前反思的 (pre-reflective)、前對象的 (pre-objective) 等；然因為我們生活在主體與對象的二元性中，而這已形構了我們的語言，所以人內在與世界的關連僅能間接地被獲取。

由以上 Ricoeur 的論述可見，現今的語言使用常將主體與客體二分，進而將情感與認知、內在性與意向性予以二分，然而實際上，人的情感本已連結人的內在和世界。基於此，Ricoeur (1986: 85-88) 認為，情感可經由此「前」與「超於對象的」(pre- and hyper-objective) 關連而顯露，如同行為學派心理學所稱的傾向 (tendencies)、驅力 (drives)，也是以行動來表達此一與世界的關連。假如某一行為的方向和某一情感的目標是同一件事，則情感就有如感覺行為的方向。這樣對情感與傾向的理解，可進一步用來理解情感與認知的交互關係。情感與認知具有辯證關係：自身的存有 (my being) 和其他的存有 (other beings) 有本質上的連結，這在我們的情感上會有所感覺，但除非經由認知的運作，否則並不會瞭解此連結。因此，情感可被兩種運作所界定，一是將事物及存有對象化 (objectify)，另一則是有時我們也會涵攝 (appropriate) 於他們。

進一步剖析上述 Ricoeur 的看法，人的情感已連結人的內在與外在世界，也就是連結自己和其他的人、事、物，這是先驗的，但需經由認知，我們才能察覺此一連結。綜上，Ricoeur (1986: 88-89) 主張情感係與認知、對象交融在一起，即對象具有主體的感受特質，而主體則會投射其情感在事物之上：當主體受到對象 (如可愛的、可恨的、可悲的、可喜的等) 影響時會產生情感，而情感正是我們在與世界相連下意向的顯現，情感就宛如靈魂的色彩 (a coloring of the soul)。情感體現了人的歸屬，以及人的內在性。現今因為受到語言的影響，故而主體與對象常是二分的。

其中，「情感就宛如靈魂的色彩」意謂著儘管人因為有某一對象才會產生情感，但情感所展現的七情六欲，其實就像人性的不同面向。舉例來說，固然是因為某人的存在，我們才產生喜歡或愛的情感，然就另一角度而言，同樣面對喜歡或愛的對象時，有人澎湃洶湧，有人小鹿亂撞，有人卻相當鎮定，這便反映出人性的面向或人格特質。

(二) 雙重向度的人性 (duplex in humanitate)²

接著，Ricoeur 從情感的吊詭過渡到情感的內在不均衡性，然則為何情感具有內在不均衡性呢？在 Ricoeur 看來，情感的內在不均衡性源於 Plato 所稱的「意志靈魂」(thumos)。Plato 關於「意志靈魂」的概念中，意志靈魂區分且統合生命所需的情感 (vital affectivity) 及精神上的情感 (spiritual affectivity)。在《理想國》(the Republic) 一書中，Plato 稱意志靈魂有時會站在理性這邊作戰——以活力與勇氣的形式，時而卻為慾望服務如積極進取的力量 (enterprising power)、生氣與憤怒³。基於此，在會犯錯性的人學中，意志靈魂是最高的脆弱，所有我們在幸福 (happiness) 與個性 (character) 所見的不均衡，將內化於意志靈魂之中 (Ricoeur, 1986: 82-83)。換言之，正因意志靈魂是最高的脆弱，且統合了生命所

² 依 Ricoeur (1995: 12) 在其〈智識的自傳〉(Intellectual Autobiography) 所述，duplex in humanitate 一詞係引自 Maine de Biran 的名言：「homo simplex in vitalitate, duplex in humanitate」。至於「雙重向度的人性」，Ricoeur 所要表達的是人性中有兩股力量在拉扯。

³ Plato 的《理想國》將靈魂分成理性靈魂、意志之魂和嗜欲之魂，三者構成人類心靈的整體。其中，嗜欲之魂乃是未經理智思慮，純由激情所導引之食色性等的生物性需求與衝動，意志之魂所發動的慾望或行為則建基在對「善」之信念上，若未受理性節制，則難免失之魯莽。唯有這兩者受理性靈魂的規範與指導，人格才算和諧、完美 (楊深坑，1996: 102-103)。

需的情感和精神上的情感，故人的脆弱性會經由情感呈顯出來。是以，人的意志靈魂須受理性所節制，否則會如脫韁野馬，有時偏向精神上的情感，有時卻偏於生命所需的情感，如此一來，人的情感就常處於不均衡、脆弱的狀態中。

由上可知，情感的內在不均衡性是由於意志靈魂兼容理性及嗜慾兩股力量，然因兩股力量的拉扯，而造成意志靈魂是脆弱的。Ricoeur (1986: 91-93) 進而從意志靈魂的特性證成情感的內在不均衡性：意志靈魂是人的靈魂的中介，位於感性慾望(*epithumia*; *sensuous desire*)與理性(其特殊欲望是愛[*eros*])之間，因此，人類慾望的內在衝突在意志靈魂達於最高點，其構成了人的情感。情感有需求、愛、慾望等驅力，事實上，情感有兩種表現方式：一是以獨立的、部分的、有限的方式呈現，此即快樂(*pleasure*)；另一是以整全的、完美的方式呈現，此即幸福(*happiness*)。因此，這兩種方式的內在不協調正可顯示感性慾望和特殊慾望的二元性。現今已難以將快樂視為惡⁴；反之，真正的情感批判需透過幸福來理解快樂，人追尋幸福並不是將快樂視為惡，而是將快樂視為當下的完滿(*perfection*)，這也接近 Aristotle 在《倫理學》(*the Ethics*) 中的想法⁵。此外，就幸福與快樂的區別而言，J. Dewey (1980: 38) 也認為，幸福是善，而幸福不等同於快樂。

在 Ricoeur 看來，不論就意志靈魂的特性或就情感的表現方式，都具有二元性，前者係指感性慾望與特殊慾望的衝突，後者指的是幸福與快樂之二分，然而，Ricoeur 試圖藉由 Aristotle 的觀點辯證融合情感的兩種表現方式。Ricoeur (1986: 94) 指出，Aristotle 反對將快樂視為一種起源(*genesis*)或過程，而最終導向不幸福。其實，快樂就是一種完滿。人類行為一方面導向自我完足(*self-sufficient*)或至上的幸福(*beatitude*)，另一方面則朝向有限的目標，如成功或快樂。快樂的完滿是有限的，其完滿是繫於身體的生活(*bodily life*)，如同 Aristotle「快樂-完滿」(*pleasure-perfection*)理論中的快樂感受(*pleasant sensation*)。是以，快樂的完滿將人與其生命連結，而快樂其實就是立即的幸福⁶。舉例來說，人在做自己有興趣或喜愛的事情時，內心會產生快樂與滿足的感覺，而這就是當下的完滿、立即的幸福；若能將此有限、立即的快樂，與自身生命的完滿或理想連結，則可能臻於幸福的境地，然此歷程中未必都是快樂的，有時需犧牲快樂甚至是痛苦的，這就是辯證的過程。

Ricoeur (1986: 95-96) 進一步闡述 Aristotle 的「快樂-完滿」理論：Aristotle 關於快樂的論述中，首先是將快樂視為心理上的開端，可能朝向德行(*virtue*)與惡行(*vice*)，亦即自制(*self-restraint*)與過度(*intemperance*)⁷；其次是將快樂視為幸福的最低層次。快樂可辯證地存在人類的一切行為中，最後形成幸福。幸福可於快樂中被發現，但幸福的本身是可欲的(*desirable in itself*)，而不是為了某種其他目的；幸福的最終意向性是指向行為自身，而非快樂的附屬品。

由上可知，Ricoeur 大抵接受 Aristotle 的「快樂-完滿」理論，並據以批判將幸福與快樂截然二分，

⁴ 有些人會誤將快樂視為惡，然而惡需有特定的行為，正如 Aristotle 所稱的惡係指因缺乏自制而產生的行動，且這行動是自願的、有意的 (Ricoeur, 1986: 95)。

⁵ 另依但昭偉 (2002: 70) 之見，Aristotle 認為德性是個人追求幸福 (*eudaemonia*) 的一項必要條件；換言之，一個人若不是具有德性，就不可能追求到幸福，成就一個人所應達成的目的。

⁶ 關於快樂和幸福，現代心理學有不同的研究，但在古希臘二者是辯證發展的 (Ricoeur, 1986: 99)。

⁷ 依 Aristotle 的看法，在德行或惡行的情況中，人們是處於某種特定的傾向，人們會對嗜慾、恐懼之類的情慾感受太過或不及，而中庸則是指能在適當的時間、關係到適當的事物、針對適當的人、帶著適當的動機、以適當的方式來加以感受，此乃是德行的重要特性 (林建福, 2006)。

而視快樂為惡或快樂終究會導向不幸福的說法；反之，Ricoeur 認為，幸福與快樂並非直線的兩端，快樂也不是幸福的對立面，實際上，幸福固然是一種完滿、自我完足，是無限的，然則快樂也是一種完滿，係當下的完滿、立即的幸福。惟人不能僅以「活得快樂」為已足，因有限的快樂可能朝向德行，但如無法加以節制，亦可能偏於惡行。

類此 Aristotle 的論點亦可見諸 Plato 的《哥寄亞》(the *Gorgias*)，書中 Plato 以善 (good)、卓越 (excellence)、秩序 (order)，及一些古希臘傳統的德行，如節制 (temperance)、智慧、正義 (justice)、虔敬 (piety)、勇敢等來表述「德行」的概念。其中，節制就是關於快樂的好的一面，節制之人即能在其行動中掌控快樂、邁向幸福，而這正是格言所云：「幸福存在德行的行動中。」幸福就是較高層次的快樂，以《哥寄亞》中的 Callicles 為例，他是個節制之人，公正、勇敢而虔敬，是個好人的典型，因而他是幸福的且受到祝福；反之，為惡之人是不幸的 (Ricoeur, 1986: 97-98)。

既然快樂可能朝向德行，也可能偏於惡行，人的情感亦是如此，情感因受理性及嗜慾兩股力量拉扯，一不小心即可能流於生物性需求與衝動而犯錯，可見理性自制之重要性。至於情感和理性的關係，Ricoeur (1986: 102) 指陳，情感若少了理性則是盲的，理性可以區別幸福的意向與快樂的意向，以 Kant 的角度而言，理性即為整體性 (totality) 的要求。一方面，理性導向整體性，並促使情感朝向幸福開展；另一方面，情感內部化 (interiorize) 理性，並顯示該理性是我的理性。以 Plato 的話來說，我們都是理念 (ideas) 的一部份；而以 Kant 的術語而言，理性就是我的命令 (decree) 和目的 (destination)。簡言之，情感呈顯了存在與理性的同一性，亦即將理性個人化。

我們可將情感的中介領域置於脆弱的意志靈魂之擺盪下，而處於生命所需的情感及精神上的情感之間；在這中介領域裡，構成了一個有別於自然存有物 (natural beings) 和他人 (other selves) 的自我 (self)。基於此意義，自我即為「介於二者間」(between-two) 的一種轉換 (Ricoeur, 1986: 107)。也就是說，自我既與世界上的人、事、物相連結，然又有別於自然萬物及其他人，此乃因我們的意志靈魂會在理性和嗜慾兩股力量牽引下不斷擺盪，而這正是人之所以為人、自我與其他人不同的獨特性。

(三) 情感的脆弱性

情感會遊走於有限的快樂與無限的幸福之間，此係《理想國》一書中「意志靈魂」的概念之延伸。在 Plato 看來，人矛盾的關鍵在於意志靈魂有時站在慾望這邊，時而為理性服務 (Ricoeur, 1986: 107)。人的脆弱性即起因於情感的二元性，亦即快樂與幸福、感性慾望與特殊慾望，而意志靈魂一直在有限快樂與無限幸福之間擺盪，永不穩定 (Ricoeur, 1986: 125-126)。

情感的脆弱性源於意志靈魂的不確定性 (indefinitude)，進一步說，意志靈魂不僅是「介於」(situated between) 生機與精神之間，且是二者的混合 (mixture)。首先分析生機與人的關係：人有本能 (instinct)，性慾 (sexuality) 是其中相當重要的一環，人的性慾有其生物性基礎，且性慾是生機和人交互作用而生，二者密不可分。性的滿足不僅是身體上的快樂，人會透過快樂、超脫快樂，甚至時而犧牲快樂來追求本能的滿足。正如 Plato 所言，意志靈魂有時會站在理性這邊作戰，Freud 有關欲力 (libido) 的概念可藉由 Plato 的想法再予詮解：欲力處於慾望及意志靈魂之間，Freud 所稱的「快樂原則」(pleasure-principle) 即已雜揉了生機與人 (Ricoeur, 1986: 127-128)。

心同時具有生機與精神的特性，是一種混合 (mixture)，如熱情 (passions)。大抵與自身 (self) 有關的情感多會受熱情所影響，熱情不僅是生機的情感 (vital feelings)、或是情緒的具體化 (crystallization of emotion)、或屬快樂的層面，也是能激發人類雄心壯志 (ambition) 的情感，而此情感是源於幸福的無限吸引，如此才能召喚這麼多的能量，將人提高至他的平常能力之上，並使其能犧牲快樂而處於痛苦 (Ricoeur, 1986: 129)。

熱情可說是心和對幸福的慾望之混合。慾望的慾望、心的靈魂在想像中給幸福之無對象目的 (objectless aim) 提供了對象，這正是所有錯誤及幻象 (illusion) 的根源與機緣 (occasion)，而此錯誤、幻象預設了心的幸福之情感圖像 (figuration)。在心的幸福之情感圖像中，熱情集中其力量，並從 Eros 獲得奉獻的力量，且由於心而永不止息；另一方面，這些力量會促使人對幸福的追求投入於擁有、權力與價值的層面上，此即幸福的圖式化 (schematization)。一旦人想要一切並予以圖式化為人所欲求的對象 (objects)，就可能會犯錯，亦即，忘記了幸福與所欲求的對象間有著象徵特性，而讓熱情的生命 (impassioned life) 變成一種激情的存在 (passional existence) (Ricoeur, 1986: 130-131)。

在 Ricoeur 看來，人的內在常處於衝突與弔詭，而道德上的惡 (moral evil) 就在有限和無限的不一致上，此即為人犯錯的可能性 (Ward, 2007: 9)。

二、Ricoeur 對犯錯、人的會犯錯性、懲罰之論述

經由前文的分析可知，Ricoeur 認為，情感的內在不均衡性及脆弱性即為人犯錯的根源，然此不代表人就會因而犯錯。在 Ricoeur (1986: 133) 看來，道德上的惡之可能性係源自人的構成 (man's constitution)，而這又有兩個面向需加以說明：首先，人的犯錯可能性之基本結構為何？另一方面，這可能性的本質又為何？以下先析述人的限制與會犯錯性、錯誤的可能性之三層意義，進而切入懲罰的意涵及作用。

(一) 限制與會犯錯性

依 Leibniz 之見，人作為有限存有者的限制 (limitation) 即為道德上的惡之機緣。但是，不能將一般存有物皆具有的限制嫁接到人身上，而認為此種限制使人有犯錯的可能；反之，必須是一種屬於人的特殊限制 (specific limitation)，才是人為惡的可能要件。如同 Descartes 的看法，人是上帝和虛無 (nothingness) 的中介；揆諸其意，並非所有的實在 (reality) 均是上帝與虛無的中介，且 Descartes 不同意人是神聖完美的，而認為人乃是存有與虛無的結合，如此一來，他預留了人之所以犯錯的空間。有限 (finitude) 與無限 (infinitude) 間的不均衡關係才是單屬於人的特殊限制，而此一關係就形成人介於存有與虛無間的本體性定位 (ontological locus)；也正是這個關係，使得人的限制同義於會犯錯性 (Ricoeur, 1986: 133-134)。關於人的限制問題，正如 Clark (1990: 36) 的闡釋，限制是人的本體論上的特徵，而 Ricoeur 試圖以先驗的面向取代宿命論 (fatalism)，這想法類似於 Spinoza 的「動力」(conatus) 概念及 Nietzsche 的生命力意志 (will to power)。

人的「會犯錯性」概念可由 Kant 知識論中三個質的範疇 (categories of quality) 來演繹：實在 (reality)、否定 (negation)、限制 (limitation)。Kant 物理學的公理 (axiomatics of physics) -- 實在、否定、限制，可轉為哲學人學的三個概念：根源肯定 (originating affirmation)、存在差異 (existential

difference)、和人類中介 (human mediation)。根源肯定與存在差異辯證成為 Kant 第三個質的範疇之人的「限制」，而此即同義於人的脆弱性。這個限制就是人自身，可從根源肯定與存在差異的「混合」來思考人，這「混合」可說是人犯錯及脆弱的中介 (Ricoeur, 1986: 135-140)。

綜上所述，人的可能性與限制所產生的不均衡性使得人脆弱，加上人的意志靈魂永不穩定，惟這「永不穩定性」和「不均衡性」並非惡的本身，而是使我們朝向為惡 (Reagan, 1996: 23)。易言之，人的意志靈魂介於生機與精神、理性與嗜慾之間，人的情感也隨之游移不定，上文進而敘及人的特殊限制，亦即人是上帝和虛無的中介，也是存有與虛無的結合，這些便構成人可能為惡之條件。

(二) 會犯錯性與錯誤的可能性

一個人如果只因為脆弱而顯露出惡或做錯事，那他未必真的是惡 (Ricoeur, 1995: 15)。質言之，犯錯的能力 (capacity to fail) 包含在人性、人心的脆弱性中，也正是因為脆弱而使得惡成為可能，這可從機緣 (occasion) 到根源 (origin) 到能力 (capacity) 三層意義來說明 (Ricoeur, 1986: 141-146)：

1. 就第一層意義而言，因為人的特殊限制而使得惡成為可能，但僅僅是可能，在此情形下，會犯錯性指的是機緣或空間 (space)，讓惡得以進入人。惟惡的可能性到惡的發生之間仍有一間距 (gap)，惡的可能性與惡的實在性之間間距，猶如會犯錯性的人類學描述和倫理學描述，倫理學描述是在發現善與惡。人具有二元性，如真/假、善/惡、美/醜等，而倫理學的任務，正如 Aristotle 所言，係在兩端之間尋繹中庸之道 (mean)。因此，倫理學常預設人已經失去了人性的綜合 (synthesis of humanity) 及有限與無限的綜合，而倫理學旨在以科學的方法論、道德的教學論 (moral pedagogy) 來教人，亦即，將人從失去某些要素的處境中拉出來，有如 Plato 洞穴隱喻將人從洞穴拉出至陽光照耀的道路上，亦如 Descartes 藉由懷疑的態度使人破除偏見並獲致真知。人常會感到困惑與迷失，並忘記其根源。簡言之，在第一層意義上，會犯錯性僅是惡的可能性，其指出惡的定位。
2. 就第二層意義而言，人的不均衡性即為惡的可能性，人的所有背叛 (defection) 和缺乏 (destitution) 都指向人的構成；人能引發混亂與罪惡，且常透過言說，如說謊、諂媚等。基於此，人之為惡僅是依著其功能 (functions) 和目的 (destination) 之力量與脆弱的界線。儘管惡是會犯錯性的呈現，我們仍可說會犯錯性是惡的條件。純真就是人有會犯錯性而未犯錯，則此會犯錯性只是一種脆弱性，而未達墮落的地步。
3. 會犯錯性包含惡的可能性之更積極意義是：人的不均衡性是犯錯的力量 (power)，意即人有能力犯錯。人的脆弱性不僅是惡切入的機緣，也不只是人犯錯的根源，更是惡的能力。說人是會犯錯的，意謂著人有原始脆弱性的限制，而這就是惡產生之處。有關此一層面，正如 G. Ward (2007: 9-10) 的解析，「能力」是 Ricoeur 檢視行動的意志之重要概念，會犯錯性連結了行動的力量，而人擁有犯錯的力量。事實上，當人犯錯或為惡，則會犯錯性便會呈顯出來。

綜上，以此三層意義觀之，人不論其性別、族群、職業、年齡大小、收入多寡、地位高低或自身資質的差異等，皆有可能犯錯，人在一生中也都會犯錯，因為人不是上帝、聖賢，人是具有特殊限制的存有，人本身就是犯錯的根源，亦擁有犯錯的能力，所以人隨時都有可能犯錯。準此，我們不宜對人性有過高的期待，如人性本善、人人皆可為堯舜等，否則在看到社會上出現一些犯錯或偏差

問題時會感到相當挫折；也不需因見到有些人為惡即撻伐人性隳壞或世風日下，因為人的構成便使得人會犯錯。

(三) 懲罰的意涵與作用

基於上述，既然人有可能犯錯或為惡，而且人的脆弱性不僅是惡切入的機緣，也是人犯錯的根源及能力，則懲罰是否需要？懲罰的作用為何？關於此，Ricoeur (1967: 43) 援引 Plato 的看法來說明：

真正的懲罰是在恢復秩序 (restoring order) 的過程中導向幸福，此即 Plato 《哥寄亞》的名言：「不義 (unjust) 之人是不幸福的」、「逃避懲罰比忍受懲罰更糟」；也就是說，忍受懲罰並為過錯受罰是通往幸福的唯一途徑。

因此，Ricoeur 認為，懲罰是著眼於秩序而承受的悔過和著眼於幸福而承受的痛苦。然而，人有可能完全去除負向情感 (negative feelings) 嗎？一切真正的教育並非直接消除害怕 (fear)，亦即，在家庭、學術、公民等一切形式的教育中，害怕仍然是不可或缺的要素。申言之，設計一套可以不用禁令與懲罰，也完全免除害怕的教育方案，這作法不僅徒然，亦是有害的，因為人經由害怕與服從會有所學習，這過程中有些傷害是難免的 (Ricoeur, 1967: 44-45)。

綜言之，因為人的構成導致人有犯錯的機緣/空間，也是人犯錯的根源及能力之所在，意即人為惡或不正義在所難免，而所犯的錯可能大錯、小錯都有，故犯錯之後接受適度、合宜的懲罰，一方面可「恢復秩序」，另一方面則可「通往幸福」。進一步說，就恢復秩序而言，指的是重整個人內在的道德價值觀，以及形塑人類外在的公共秩序；就通往幸福而言，指的是透過懲罰以節制個人的感性慾望或生命所需的情感，進而經由理性導引意志靈魂，亦即以短暫的懲罰/剝奪快樂，使人逐漸學會自制、導向幸福。是以，學校教育需有各種規範，如法律命令、教育法規、校規、班級公約等，讓學生行事及學習能有所遵循，同時在學生違反相關規定或犯錯時，能有相應的規範加以約束、懲處。

Ricoeur (1967: 45) 進而指出：

我們很難想像可以不需制裁的威脅而讓法律獲得尊重，以及不受懲罰的威脅而讓良心得以喚醒。簡言之，人類的公共 (public) 面向無法超脫對懲罰的害怕，且正是此一害怕的心理，才能使人朝向不同的秩序前進，最後害怕才有可能與愛交融。

此段引文主要說明在 Ricoeur 看來，懲罰的機制仍應存在，使人不論在學校或公共面向會因為有適度的害怕心理，而能維繫/重建應有的秩序，進而體會公共善及愛的意涵。以當前台灣的高等教育觀之，近年來由於受到少子化及教育資源稀釋等因素的影響，大學校院（特別是私立學校）因擔心招生不足或學生流失等問題，而有對學生過度呵護之嫌，諸如從原先的學期二分之一不及格退學改成兩學期二分之一不及格始退學，教師亦可能因教學評鑑而不敢對學生嚴格要求等，類此原因使得若干大學生對大學教育、教師教學、課室秩序、真知追求等不夠尊重。若從 Ricoeur 的主張來解釋，可能是因為整體的高等教育制度與措施能讓學生為自身行為負責的部分弱化了，故維持大學校院應有的公共秩序與合情理的懲罰機制是有必要的。

肆、研究方法

教育哲學本身是一個跨學門的領域，在研究方法上就會有出發點的差異。例如，從哲學的觀點引申到教育，或是對教育現象做哲學式的反省，後者即是針對其基本假設進行批判的反省(蘇永明，2006：18)。本研究先從哲學觀點出發，再引申至我國的道德教育上，惟在探討教育上的啟示時，仍將兼顧教育的理論與實務⁸。為達研究目的，本研究的方法主要採理論分析及詮釋學方法，茲分述如下：

一、理論分析

本研究在分析、詮釋 Ricoeur 有關情感、情感的脆弱性、犯錯、人的會犯錯性之論述與論證時，將闡明其思想內涵及重要概念的意義，同時扣緊 Ricoeur 的寫作意向與文本的歷史文化脈絡，以衍釋其深層的道德教育蘊義。

二、詮釋學方法

依 H. Danner 之見，教育詮釋學方法可分成下列四個階段(梁福鎮，2006：78-80)：

1.教育文本歷史的確定：

教育研究者在採用「教育詮釋學方法」進行研究時，須注重文本的歷史問題。教育學歷史的理解與解釋有助於教育與陶冶問題的澄清，因為教育問題的產生往往有其歷史因素，這些因素無法孤立於歷史之外，只有通過歷史的探討才能理解教育問題的來龍去脈；教育文本只有在具體教育情境中才能被理解。

2.教育文本意義的解釋：

採用「預先準備的詮釋」、「文本內在的詮釋」、「交互合作的詮釋」等三種方法以理解教育文本的內容。

3.教育文本假設的建構：

教育文本中含有許多意義、規範、價值、目的等觀念，這些觀念的理解和闡明無法採用實證研究的方法，將研究假設和研究結果用量化的方式加以解釋，而須借助於詮釋學的方法，詮釋教育文本的意義。

4.教育文本真相的理解：

通過教育文本歷史的確定、意義的解釋和假設的建構，可以獲得對文本真相的理解，惟此種理解必須透過數次來回的詮釋及不斷的反省批判，才能恰如其分的把握文本的真相。

伍、結論與建議

以下即依 Ricoeur 對於情感與犯錯的觀點，進一步闡述其德育意涵。

一、肯認「為惡」可能性的人性假定與人性特質

我國道德教育的人性論假定較傾向「本善」、「向善」，正如賈馥茗(1998：49-59)的看法，若就性善說、性惡說而言，似乎以性善說較容易為人所接受，而性惡說是不大為人所稱道的；但昭偉(2008：

⁸ 簡成熙(1999)將教育哲學的研究方式分成三種：啟示(implication)、論證(argument)、敘事(narrative)。若依此分類，本研究將側重於啟示和論證。

77) 亦指出，在中國傳統的教育中，教育內容是教人成聖成賢及如何堂堂正正的做個人，對於社會的陰暗面和人性的幽黯面較少提及。然而，在 Ricoeur 看來，道德上的惡之可能性源自於人的構成，也就是說，人的特殊限制即為道德上的惡之機緣，而所謂「人的特殊限制」，係指人是處於有限與無限間的不均衡關係，同時具有情感的內在不均衡性，且情感會遊走於有限的快樂與無限的幸福之間。據此，人的脆弱性乃起因於情感的二元性，亦即快樂與幸福、感性慾望與特殊慾望，正是因為情感的脆弱性而使得人有犯錯的可能，也讓惡有機緣或空間得以進入人。

是以，道德教育在倫理學的理念層面宜肯認人有能力犯錯，且人有原始脆弱性的限制，而這就是惡產生之處。

二、宜透過情意教育以調和情感的內在不均衡性並導引人的意志靈魂

人的情感因具有內在不均衡性，且由於人的意志靈魂時而受理性節制，時而偏於嗜欲，因此，人的情感受到兩股力量拉扯而呈現脆弱性，進而使得惡成為可能。既然人的構成即是犯錯的根源並具犯錯之能力，一旦有某種機緣，則人就有可能犯錯。由此可見，情感若未控制得宜，則會在感性慾望與特殊慾望間遊走，導致行事過度或無法節制而犯錯。是以，道德教育需與情意教育結合，藉由情緒的掌控、情感的導引、人文的陶冶，讓人能「致中和」，那麼其行為就能節制，即使外在有犯錯的機緣，也未必會犯錯。

有鑑於此，台灣在進行道德教育時，儘管需著眼於倫理、道德、品德（格）等範疇，並落實於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上；然而，若要提升道德教育之成效，則宜結合情意教育、情感教育、人格教育等。以澳洲推行品德教育為例，澳洲是將品格教育、道德教育、生活教育融入學校教育的課程中；另較特別的是，澳洲有「人際關係教育」(Human Relationships Education)，係學校教育的一部份，旨在教導學生發展健全人格，以及如何調適智能、情緒、身體、社交、文化等各方面在生命中所產生的變化(教育部，2010)。參酌澳洲的作法及 Ricoeur 的觀點，我國在實施品德教育時，可融入各學習領域和重大議題，並結合情意教育，讓學生經由道德認知教學、藝術涵養、人文陶冶、情意訓練、體驗學習等方式，逐漸在人既有的構成和限制下，導引其意志靈魂，而讓生命所需的情感與精神上的情感盡可能臻於平衡，進而讓學生能在適當的時間以適當的方式待人處事。

三、讓個體在自我與他人、快樂與幸福、生機與精神之間辯證律動，而使其逐漸能自制並朝向幸福

就 Ricoeur 而言，人性因其二元性，人因而具有「介於」及「混合」的特性，也就是說，個體係介於自然生物與其他人、有限的快樂與無限的幸福、感性慾望與特殊慾望、理性與嗜慾、生機與精神之間，且常在其間遊走擺盪，難定於一。申言之，人是頗特殊的存有，和其他自然萬物不一樣，會受嗜慾所誘惑亦會受理性所引導，會追求快樂也會想邁向幸福，會被本能/慾望圍限但也有雄心壯志以求自我超越。準此，道德教育宜立基於人的這些特性上，先體認個體內在有兩股力量在拉扯，所以人犯錯是自然的事，人本來就會犯錯且有能力犯錯，只要有機緣或空間，人就可能犯錯。

進一步而言，道德教育需針對人的特性因勢利導，既非持「內聖外王」、「成聖成賢」的高道德標準，亦非採行相對主義的「去道德化教育」(de-moralizing education)，而是務實地讓學生瞭解人的特性及定位，接納自己也向他者開放，經由犯錯、返回自身、自我超越的持續辯證歷程，不斷成長而

逐漸自制。然而，研究者認為，以中小學、乃至於大學的學生而言，品德教育不需急於讓其自律、節制，可將自制視為「止於至善」的理想目標，教育過程應讓學生在外在規範下逐漸能自我掌控，邁向幸福的人生，而這也是教育之美。

四、教育須讓學生有適度的敬畏感，故仍需規範與懲罰

教育上有關懲罰與體罰的分際及存廢問題之爭論由來已久，我國自 2006 年「教育基本法」納入「零體罰」的規定後，從此學校教育便不再允許有體罰的情形。惟依「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造成身心之侵害。」揆諸其意，儘管本法明確禁止體罰，但其不受任何「體罰」並非不受任何「懲罰」，故以明文界定「體罰」即是造成學生身心之侵害。然而，在〈教育部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⁹中，卻對體罰與懲罰不加區分，而採絕對禁止的方式，以 2010 年修訂版為例，該計畫在「前言」即明確指出：「...以教育現場真實案例提出分享與傳承；透過肯定、鼓勵、正向心理等課程研習及訓練，學習覺察與控制情緒。最後，藉由各種策略推動，加強對學校師生宣導正向管教政策，達到杜絕體罰之根本目標。」惟該計畫在「工作要項」中卻敘及：「...對教師、學生與家長加強宣導，若遇教育人員違法處罰學生事件，可向教育部專線投訴。」另於計畫內文中亦有若干類似用語，此可能會導致教師在輔導管教時動輒得咎，不敢施以懲罰。

準此，學校校規、班級公約及懲罰機制係學校教育的最後防線/手段，仍應存續，但在施以懲罰時宜掌握下列原則：

1. 懲罰非體罰，故不得造成學生生理或心理上的侵害/傷害，如掌摑、打手心、辱罵等。
2. 學校規範和懲罰機制的存在是讓學生有適度的敬畏心理，然此「敬畏感」不同於對學校的恐懼感（school phobia），而是讓學生瞭解教育有其嚴肅性、社會有其公共秩序，學生的行為並非「怎樣都行」，而是要在規範與公共秩序下自制；學生一旦犯錯或出現偏差行為，則需忍受懲罰並為過錯受罰，如此方能恢復秩序、通往幸福的境地。
3. 懲罰因旨在讓學生有適度的敬畏心理，故教師宜在輔導管教時，適時運用行為改變技術的懲罰原理，讓學生逐漸學會如何控制自己的情感，並逐步養成道德習慣及道德行為。

綜上所述，依 Ricoeur 關於情感與犯錯的觀點，在道德教育的理念上需肯認「為惡」可能性的人性假定與人性特質，也就是體認人有能力犯錯，且人有原始脆弱性的限制；在道德教育的實施上宜結合情意教育，以調和情感的內在不均衡性並導引人的意志靈魂，同時，讓個體在自我與他人、快樂與幸福、生機與精神之間辯證律動，而使其逐漸能自制並朝向幸福。此外，教育須讓學生有適度的敬畏感，故仍需規範與懲罰，以逐步養成道德習慣及道德行為。

就 Ricoeur 有關情感與犯錯的觀點在道德教育上之實踐而言，可以發現情感的脆弱性、人的內在不均衡性、及專屬於人的特殊限制，乃是人可能會犯錯的先天結構/因素，但人從可能犯錯到真正為惡，仍有機緣、根源、能力等三層影響因素；教育人員需體認學生本質上即具有犯錯的可能性，只要有讓

⁹ 教育部為推動正向管教政策，已於 2007 年訂頒為期 3 年的「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而後於 2010 年 9 月 28 日以台訓（一）字第 0990149312 號函修訂之。

惡得以切入的機緣，則學生本身就是犯錯的根源，亦具備犯錯的能力。誠然，本文在推導德育意涵時，汲取了 Ricoeur 關於「懲罰」的看法，惟懲罰在教育上的作用僅是讓學生保有適度的敬畏感，使學生瞭解學校教育的公共秩序、規範，以及道德的「低標」或「底標」，此為最後不得已而為的教育方式。事實上，道德教育的實踐需經由理性之開展、良知之誘發、情意之涵泳、人文之陶養等過程，讓學生的本性和情感逐漸臻於平衡。

此外，就道德教育研究而言，Ricoeur 關於「惡」的概念有頗為深刻的見解與論述，實值後續道德教育研究繼續深耕並闡發德育蘊義。

※本次國科會研究計畫的研究成果已發表於「2011 年當代教育哲學論壇暨郭實渝教授榮退紀念研討會」，並刊布於市北教育學刊第 40 期（100 年 12 月出版），謹此向國科會及相關審查委員致謝。

參考文獻

中時電子報（2010）。**鞭炮惡整如廁師，學生記過**。2010 年 12 月 23 日，取自 <http://news.chinatimes.com/realtime/110107/112010122301310.html>

但昭偉（2002）。**道德教育—理論、實踐與限制**。台北市：五南。

但昭偉（2008）。**馬基亞維尼哲學中的教師圖像—教我們坦承面對現實人生的教師**。載於林逢祺、洪仁進主編，**教師哲學：哲學中的教師圖像**（65-78）。台北市：五南。

林建福（2006）。**德行、情緒、與道德教育**。台北市：學富文化。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2004)。**國小兒童校園霸凌(bully)現象調查報告**。2011 年 2 月 15 日，取自 http://www.children.org.tw/database_report.php?id=153&typeid=34&offset=5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2007)。**兒童校園「霸凌者」現況調查報告**。2011 年 2 月 15 日，取自 http://www.children.org.tw/database_report.php?id=204&typeid=34&offset=0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2009)。**台灣校園霸凌現象與危機因素之解析**。2011 年 2 月 15 日，取自 http://www.children.org.tw/database_report.php?id=287&typeid=4&offset=5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2011)。**2011 年台灣校園霸凌現象調查報告**。2011 年 2 月 15 日，取自 http://www.children.org.tw/database_report.php?id=349&typeid=4&offset=0

柯志明（2008）。**惡的詮釋學—呂格爾論惡與人的存有**。台北市：五南。

郭實渝（2000）。**環境倫理與生態道德教育**。**教育資料集刊**，25，79-97。

教育部（2009）。**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修訂版）**。2011 年 3 月 5 日，取自 <http://ce.naer.edu.tw/index3-1.html>

教育部（2010）。**世界各國推動品格及道德教育與學生行為規範概況**。2011 年 3 月 5 日，取自 http://ce.naer.edu.tw/research.php?class=1&detail=50&page=1&lang=&c_name=&c_year=

曹敏吉（2010）。**同學便當內吐痰 12 次，8 少送辦**。**聯合報**，A1 版。

- 楊深坑 (1996)。柏拉圖美育思想研究。台北市：水牛。
- 賈馥茗 (1998)。教育的本質。台北市：五南。
- Clark, S. H. (1990). *Paul Ricoeur*.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Dewey, J. (1980). *Theory of the moral life*. New York: Irvington Publishers, Inc.
- Gisel, P. (2007). Preface. In P. Ricoeur, *Evil: A challenge to philosophy and theology*(pp.21-30). London: Continuum.
- Hahn, L. E. (ed.)(1995). *The Philosophy of Paul Ricoeur*. Chicago and La Salle, Illinois: Open Court.
- Muldoon, M. (2002). *On Ricoeur*. Wadsworth: Thomson Learning, Inc.
- Pellauer, D. (2007). *Ricoeur: A guide for the perplexed*. London: Continuum.
- Reagan, C. E. (1996). *Paul Ricoeur: His life and his work*.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Ricoeur, P. (1960/1986). *Fallible Man*, trans. Charles A. Kelbley. New York: Fordham University Press.
- Ricoeur, P. (1960/1967). *The symbolism of evil*, trans. Emerson Buchanan.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 Ricoeur, P. (1995). Intellectual Autobiography. In L. E. Hahn (ed.), *The Philosophy of Paul Ricoeur*(pp.3-53). Chicago and La Salle, Illinois: Open Court.
- Ricoeur, P. (2004/2007). *Evil: A challenge to philosophy and theology*, trans. John Bowden. London: Continuum.
- Simms, K. (2003). *Paul Ricoeur*.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Ward, G. (2007). Introduction. In P. Ricoeur, *Evil: A challenge to philosophy and theology*(pp.1-18). London: Continuum.

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自評表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是否適合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主要發現或其他有關價值等，作一綜合評估。

1.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作一綜合評估

達成目標

未達成目標（請說明，以 100 字為限）

實驗失敗

因故實驗中斷

其他原因

說明：

2.研究成果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等情形：

論文： 已發表 未發表之文稿 撰寫中 無

專利： 已獲得 申請中 無

技轉： 已技轉 洽談中 無

其他：（以 100 字為限）

3.請依學術成就、技術創新、社會影響等方面，評估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以 500 字為限）

研究者在 2011 年發表「情感、會犯錯性、與道德教育：P. Ricoeur 觀點之詮釋」一文，係由 100 年度國科會研究計畫的部分研究成果改寫而成，旨在藉由 Ricoeur 有關情感、情感的脆弱性、犯錯、人的會犯錯性等觀點，闡釋其在道德教育上之蘊義。本文主要包含三部分：1.分析 Ricoeur 對情感與情感的脆弱性之論述；2.探討 Ricoeur 對犯錯、人的會犯錯性、懲罰之內涵；3.闡釋 Ricoeur 關於情感、人的會犯錯性、懲罰觀點之道德教育蘊義，俾供教育主管機關和學校參考。Ricoeur 關於情感與犯錯的觀點在道德教育之意涵如下：1.需肯認「為惡」可能性的人性特質；2.宜結合情意教育，以調和情感的內在不均衡性並導引人的意志靈魂；3.讓學生在自我與他人、快樂與幸福、生機與精神之間辯證律動，而使其逐漸能自制；4.學校教育仍需規範與懲罰。

申言之，本次國科會研究計畫的研究成果已發表於「2011 年當代教育哲學論壇暨郭實渝教授榮退紀念研討會」，並刊布於市北教育學刊第 40 期，該論文在道德教育上所彰顯之意義、價值如下：就 Ricoeur 有關情感與犯錯的觀點在道德教育上之實踐而言，可以發現情感的脆弱性、人的內在不均衡性、及專屬於人的特殊限制，乃是人可能會犯錯的先天結構/因素，但人從可能犯錯到真正為惡，仍有機緣、根源、能力等三層影響因素；教育人員需體認學生本質上即具有犯錯的可能性，只要有讓惡得以切入的機緣，則學生本身就是犯錯的根源，亦具備犯錯的能力。誠然，本文在推導德育意涵時，汲取了 Ricoeur 關於「懲罰」的看法，惟懲罰在教育上的作用僅是讓學生保有適度的敬畏感，使學生瞭解學校教育的公共秩序、規範，以及道德的「低標」或「底標」，此為最後不得已而為的教育方式。事實上，道德教育的實踐需經由理性之開展、良知之誘發、情意之涵泳、人文之陶養等過程，讓學生的本性和情感逐漸臻於平衡。

此外，就 100 年度國科會計畫的研究成果之可能影響或發展而言，主要是在我國傳統道德教育的人性論假定較傾向「本善」、「向善」，及在對社會的陰暗面和人性的幽黯面較少闡述的情形下，肯認「為惡」可能性的人性假定與人性特質，進而開展「為惡」取向的人性觀與道德教育研究，而 Ricoeur 關於「惡」的概念有頗為深刻的見解與論述，實值後續道德教育研究繼續深耕並闡發德育蘊義。

國科會補助計畫衍生研發成果推廣資料表

日期:2012/09/30

國科會補助計畫	計畫名稱: P. Ricoeur關於情感與犯錯的觀點及其對台灣道德教育之意涵
	計畫主持人: 游振鵬
	計畫編號: 100-2410-H-034-034- 學門領域: 教育學理論基礎
無研發成果推廣資料	

100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彙整表

計畫主持人：游振鵬		計畫編號：100-2410-H-034-034-					
計畫名稱：P. Ricoeur 關於情感與犯錯的觀點及其對台灣道德教育之意涵							
成果項目		量化			單位	備註（質化說明：如數個計畫共同成果、成果列為該期刊之封面故事...等）	
		實際已達成數（被接受或已發表）	預期總達成數（含實際已達成數）	本計畫實際貢獻百分比			
國內	論文著作	期刊論文	1	1	100%	篇	
		研究報告/技術報告	0	1	100%		
		研討會論文	1	1	100%		
		專書	0	0	0%		
	專利	申請中件數	0	0	0%	件	
		已獲得件數	0	0	0%		
	技術移轉	件數	0	0	0%	件	
		權利金	0	0	0%	千元	
	參與計畫人力（本國籍）	碩士生	0	0	0%	人次	
		博士生	1	1	100%		
		博士後研究員	0	0	0%		
		專任助理	0	0	0%		
國外	論文著作	期刊論文	0	0	0%	篇	
		研究報告/技術報告	0	0	0%		
		研討會論文	0	0	0%		
		專書	0	0	0%		章/本
	專利	申請中件數	0	0	0%	件	
		已獲得件數	0	0	0%		
	技術移轉	件數	0	0	0%	件	
		權利金	0	0	0%	千元	
	參與計畫人力（外國籍）	碩士生	0	0	0%	人次	
		博士生	0	0	0%		
		博士後研究員	0	0	0%		
		專任助理	0	0	0%		

<p>其他成果 (無法以量化表達之成果如辦理學術活動、獲得獎項、重要國際合作、研究成果國際影響力及其他協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效益事項等，請以文字敘述填列。)</p>	無。
--	----

	成果項目	量化	名稱或內容性質簡述
科 教 處 計 畫 加 填 項 目	測驗工具(含質性與量性)	0	
	課程/模組	0	
	電腦及網路系統或工具	0	
	教材	0	
	舉辦之活動/競賽	0	
	研討會/工作坊	0	
	電子報、網站	0	
	計畫成果推廣之參與(閱聽)人數	0	

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自評表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是否適合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主要發現或其他有關價值等，作一綜合評估。

1.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作一綜合評估

達成目標

未達成目標（請說明，以 100 字為限）

實驗失敗

因故實驗中斷

其他原因

說明：

2. 研究成果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等情形：

論文： 已發表 未發表之文稿 撰寫中 無

專利： 已獲得 申請中 無

技轉： 已技轉 洽談中 無

其他：（以 100 字為限）

游振鵬（2011）。情感、會犯錯性、與道德教育：P. Ricoeur 觀點之詮釋。市北教育學刊，40，145-166。

3. 請依學術成就、技術創新、社會影響等方面，評估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以 500 字為限）

研究者在 2011 年發表「情感、會犯錯性、與道德教育：P. Ricoeur 觀點之詮釋」一文，係由 100 年度國科會研究計畫的部分研究成果改寫而成，旨在藉由 Ricoeur 有關情感、情感的脆弱性、犯錯、人的會犯錯性等觀點，闡釋其在道德教育上之蘊義。本文主要包含三部分：1. 分析 Ricoeur 對情感與情感的脆弱性之論述；2. 探討 Ricoeur 對犯錯、人的會犯錯性、懲罰之內涵；3. 闡釋 Ricoeur 關於情感、人的會犯錯性、懲罰觀點之道德教育蘊義，俾供教育主管機關和學校參考。Ricoeur 關於情感與犯錯的觀點在道德教育之意涵如下：1. 需肯認「為惡」可能性的人性特質；2. 宜結合情意教育，以調和情感的內在不均衡性並導引人的意志靈魂；3. 讓學生在自我與他人、快樂與幸福、生機與精神之間辯證律動，而使其逐漸能自制；4. 學校教育仍需規範與懲罰。

申言之，本次國科會研究計畫的研究成果已發表於「2011 年當代教育哲學論壇暨郭實渝教授榮退紀念研討會」，並刊布於市北教育學刊第 40 期，該論文在道德教育上所彰顯之意義、價值如下：就 Ricoeur 有關情感與犯錯的觀點在道德教育上之實踐而言，可以發現情感的脆弱性、人的內在不均衡性、及專屬於人的特殊限制，乃是人可能會犯錯的先天結構/因素，但人從可能犯錯到真正為惡，仍有機緣、根源、能力等三層影響因素；教育人員需體認學生本質上即具有犯錯的可能性，只要有讓惡得以切入的機緣，則學生本身就是犯錯的根源，亦具備犯錯的能力。誠然，本文在推導德育意涵時，汲取了 Ricoeur 關於「懲罰」的看法，惟懲罰在教育上的作用僅是讓學生保有適度的敬畏感，使學生瞭解學校教育的公

共秩序、規範，以及道德的「低標」或「底標」，此為最後不得已而為的教育方式。事實上，道德教育的實踐需經由理性之開展、良知之誘發、情意之涵泳、人文之陶養等過程，讓學生的本性和情感逐漸臻於平衡。

此外，就 100 年度國科會計畫的研究成果之可能影響或發展而言，主要是在我國傳統道德教育的人性論假定較傾向「本善」、「向善」，及在對社會的陰暗面和人性的幽黯面較少闡述的情形下，肯認「為惡」可能性的人性假定與人性特質，進而開展「為惡」取向的人性觀與道德教育研究，而 Ricoeur 關於「惡」的概念有頗為深刻的見解與論述，實值後續道德教育研究繼續深耕並闡發德育蘊義。